

改革审批制 中国拟出台外国投资法

■ 本报记者 静安

商务部近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表示,草案征求意见稿改革了现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取消了此前形成的逐案审批制。

2014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95.6亿美元,增长1.7%。在吸收外资保持千亿美元高位的背景下,中国打算对外资管理模式进行重大改革。据了解,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三法”),为当时迅速、大量、灵活地利用外资,推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国内外形势发展,现行“外资三法”已经难以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需要。主要有两个“不适应”:一是不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转变政府职能;二是不适应现今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为此,制定一部统一的“外国投资法”成了当务之急。商务部把该立法定义为“深化体制改革的法,扩大对外开放的法,促进外商投资的法,规范外资管理的法”。

《意见稿》最大的改变在于取消了“外资三法”确立的逐案审批制管理模式。按照现行“外资三法”,外资进

入我国均须向我有关部门报批,批准后方可进入。《意见稿》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不再保留行政审批权。

在商务实践当中,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最关注的就是审批,经常为繁琐的手续所困扰。一旦新法实施,将给外国投资者带来极大便利。

按照《意见稿》,中国将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同时,构建“有限许可加全面报告”的准入管理制度。也就是说,在这个模式下,外国投资者在负面清单内投资,需申请外资准入许可,清单以外则无需申请;而无论是在清单内还是清单外,外商只要在中国境内投资,都需要履行向中国政府的信息报告义务。外商投资法专家、律师巩军说:“外资进入中国,审批是一个最麻烦的事情,项目到底能不能批,实在是没有把握,也造成了一些寻租现象。现在把这个困难解决了,只要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基本保证一定能成。”

此次草案征求《意见稿》不再区分企业类型,而以“实际控制权”为标准定义外资。一方面,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视同外国投资企业;另一方面,外国投资者受中国投资者控制的,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可视为中国投资者的投资。也就是说,并不是资金从外面来,企业就被当外资对待。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赵旭东看来,这也表明,今后不同主体企业间将公平竞争。

“以前对外资立法有的时候实行超国民待遇,有的时候是次国民待遇,这次立法是给予外资与中国相似主体同等的国民待遇,从此也实现了市场公平的竞争。”赵旭东说。

为防止外国投资对国家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意见稿》首次纳入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明确了为消除国家安全隐患可采取的措施等,并规定国家安全审查决定不得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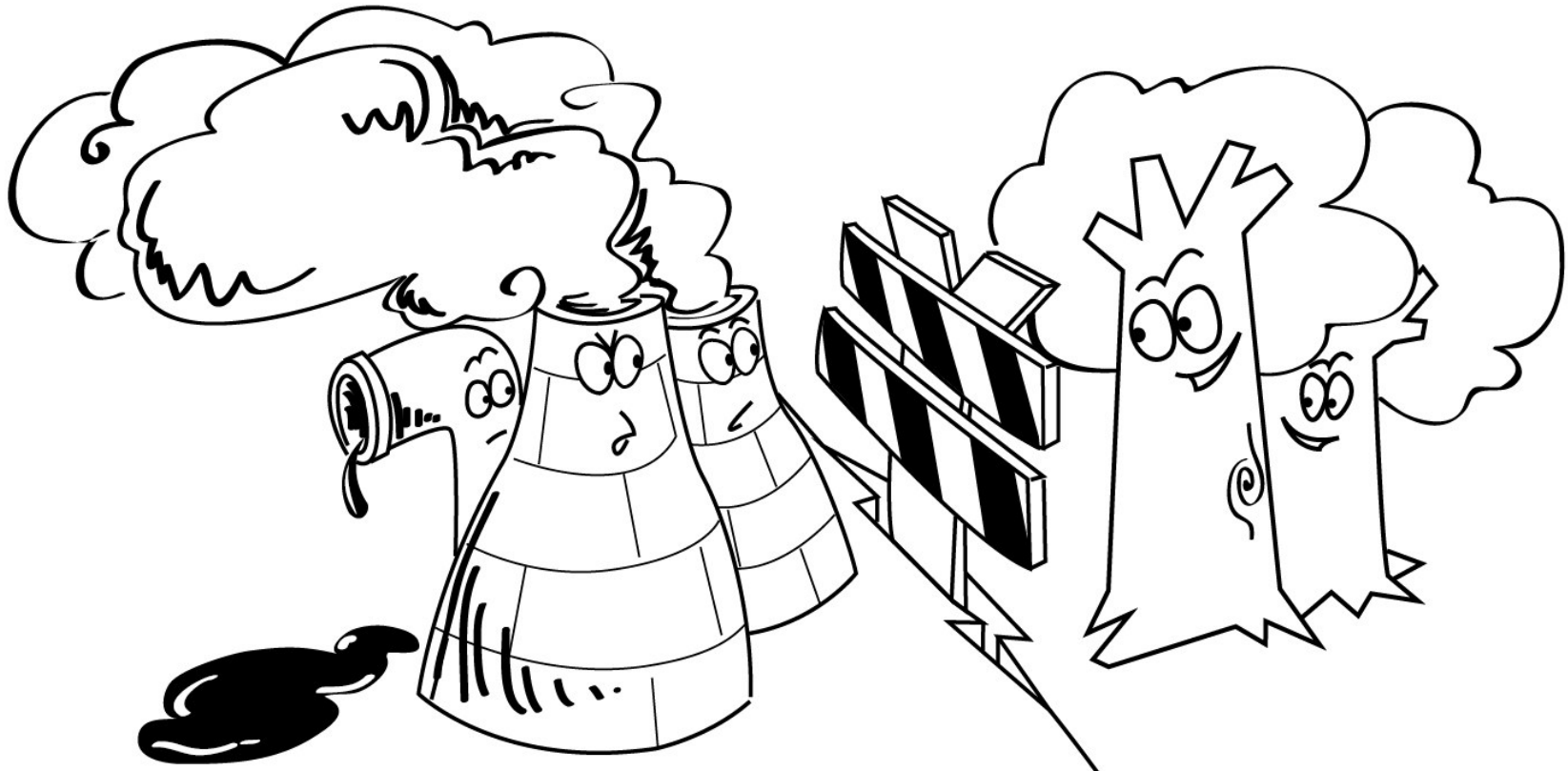
据悉,目前我国还没有设立起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的相关法律制度,除了在《反垄断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国内企业的规定》中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外,几乎就是一片空白。所以,建立与完善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和基本国情的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法,是十分必要的。

同时,《意见稿》还明确了商务实践中一些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譬如,一些国内资本去海外注册企业,又向国内投资,通常被称为返程投资,到底应该如何界定这样的投资等。

据了解,此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期截止到2015年2月17日。

本期说法

各地排污权交易提速 跨区交易仍难实现



近日,各地推进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有加速迹象。今年以来已有甘肃、重庆、吉林等地政府出台相关文件,推动排污权交易。业内人士指出,多地在排污权交易试点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但是依然存在交易清淡、市场化程度不高、跨区域交易难等诸多问题。

目前我国已经设立北京环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等多个一级环境交易所,另外还有数家环境权益类交易所和专业性环境交易所。

但是业内人士表示,我国在排污权交易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效果并不理想。在一些地区,排污权交易的

指标主要是取缔、关闭污染企业取得的污染物削减量,真正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污染治理腾出的排污指标余量则很少,所以交易规模总体较小且市场化程度不高。排污权交易应当以市场化手段为主,但是当前我国行政干预色彩比较浓,排污权交易难以真正发挥作用。

另外,国内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分解到了各级政府,而目前各试点省市政策差异较大,试点地区交易基准价不一,跨区域交易难以进行。

据知情人透露,财政部等部委正在分别就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和有偿使用定价、交易价格等起草

相关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各地试点工作;建设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跟踪、服务于各地试点工作。此外,还将推进跨省级排污权交易,充分利用各地环境容量差异,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省级环保部门将建立辖区内排污权交易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相关系统联网,市县交易在省级系统下开展。

(张磊)

漫画说法

电价改革试点开启 输配电价将下降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获悉,酝酿已久的电价改革已经正式决定在深圳展开试点工作。2015年至2017年,深圳市电网输配电价水平分别为每千瓦时0.1435元、0.1433元和0.1428元,比2014年的每千瓦时0.1558元下降0.01元多。

试点将扩容

据了解,继深圳市电网后,国家发改委已批复内蒙古西部电网启动输配电价改革试点。2015年将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为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创造条件。

业内人士评价认为,此次核定深圳市输配电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标志着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对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有着重要意义:一是转变监管模式。对电网企业监管由现行核定购电售电两头价格,电网企业获得差价收入的间接监管,改变为以电网资产为基础对输配电收入、成本和价格全方位直接监管;二是改进定价方法。首次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测算、制定独立、明晰的

电网输配电价;三是建立成本约束机制。对输配电成本进行了严格监审,从严核定折旧年限,逐年核减新增运行维护费用,核减了与输配电业务无关、无偿接收的固定资产,以及部分新增不符合规划的投资和超前投资,输配电价逐年有所降低,强化了对电网企业的成本约束;四是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有利于增加销售电价调整的透明度;五是促进电力市场化。公布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后,电力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可按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有利于电网无歧视向所有用户开放,促进发电侧与销售侧电力市场建设和市场主体培育。

输配电价再确定

据悉,此前在2006年以及2007年国家发改委曾对外公布过全国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目前还批复了19个省大用户直购电输配电价,但上述输配电价准确地说是只是电网购电、售电的实际价差,而不是根据其资产和实际运行维护成本来确定的输配电环节价格。

此次,深圳市输配电价是我国第一次以电网总资产为基础,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按准许成本和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的输配电价。

现阶段,国家发改委会同广东省发改委,对深圳市电网2012—2014年历史成本进行了严格的成本监审,然后在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基础上,测定了2015—2017年成本费用,并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测算出2015—2017年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

按照改革后的电价,深圳市电力用户销售电价方案会尽快实施,届时电价降正式下调。

根据发改委初衷,深圳电价改革意义重大:一是改变了电网通过买电、卖电差价获取利润的盈利模式,电网企业通过收取过网费的方式获得收入,发电、售电价格高低与电网收入无关,因而电网企业与发电、售电企业没有了利益之争,在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中将保持中立,一方面避免干预电力市场的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将更多地关注自身输配电业务的运营和发展;二是公布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使得电力市场买卖双方协商定价时有了更加科学的依据,有利于促进电力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政府采购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

本报讯 近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上述两文件,首次引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即是“先明确采购需求、后竞争报价”的两阶段采购模式,倡导“物有所值”的价值目标。

(赵宽)

新政调整陆上风电价格

本报讯 近日,《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发,进一步完善陆上风电价格政策。调整后的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价格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0.56元和0.61元。

2009年7月风电标杆价格政策出台以来,风电市场快速发展,风电设备价格和项目开发成本显著下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价格有下调空间,而且局部地区出现了风力发电增长与消纳不匹配的情况,三北地区弃风限电问题较为突出。针对这些情况,此次通过适当控制降价幅度、差别化调整各资源区电价水平、对已核准项目给予一定建设宽限期等措施,既可以保证风电投资者获得合理收益,又可以有效引导风电产业投资和项目合理布局。

(郑洁远)

银监会规范银行委托贷款业务

本报讯 银监会近日起草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应有明确用途,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信贷政策。资金用途不得为以下方面:一是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项目;二是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股本权益等投资;三是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四是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

《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应严禁接受下列资金发放委托贷款:一是国家规定具有特殊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二是银行授信资金;三是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四是筹集的他人资金;五是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

(左永刚)

新药申报周期有望缩短

本报讯 国家卫计委近日发布了优先审评药物名单,18个药物享受优先审评待遇。业内人士分析称,这或许是新药审评方式调整的一个尝试,新药申报周期有望缩短。这将为创新药公司节约大量的时间成本。业内人士表示,无论政策如何调整,国家层面上“鼓励创新”及“优质优价”的指导原则不会改变,药品市场有望实现“高投入高回报,研发驱动利润增长”的良性循环。

(戴晓河)

双反公示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焊缝管反倾销期中复审案重要事实公告

近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对原产于韩国和中国的焊缝管反倾销期中复审案重要事实公告的截止时间延至2015年3月4日。

2014年9月30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韩国和中国的焊缝管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美国对中国产铁矾合金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裁决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南非的铁矾合金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裁决,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期间内,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针对该裁决,6名委员投了肯定票。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决,美国将继续对原产于中国和南非的铁矾合金征收反倾销税。

2013年10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南非的铁矾合金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印度对华轮胎硫化机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近日,度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硫化机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47751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损害调查期包括2011/12财年、2012/13财年、2013/14财年和倾销调查期(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

印度延期对华浮法玻璃发布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结果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将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尼浮法玻璃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和发布终裁公告的截止时间延至2015年7月2日。

2014年1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尼的浮法玻璃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整理)